

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
年产 11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30106

建设单位：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翁海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

电话：13588921331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102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13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八、验收监测结论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5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36
附件 3：营业执照	37
附件 4：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38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1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 102 号				
主要生产内容	阀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00 吨精加工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00 吨精加工阀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2.94%
实际总投资	86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8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丽环建备-开[2020]47 号，2020 年 7 月 28 日；</p> <p>(12) 《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7 1111 1447 1245">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2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喷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表 6 相应限值。具体指标见下表 1-2、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572 1458 1906">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rowspan="2">适用条件</th> <th rowspan="2">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r> <th></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总挥发性有机物</td> <td>其他</td> <td rowspan="2">所有</td> <td>150</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其他</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944 1458 2002">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条件</th> <th>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总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	所有	15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总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	所有	15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	-------	----	-----

抛丸、打磨粉尘和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应限值要求，具体指标见下表 4-8。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北侧执行 4 类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丽水属于一般控制区，VOCs、(烟)粉尘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 1: 1.5 进行替代。总量指标平衡表见表 1-6。

表 1-6 总量指标平衡表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	--------	----

			工业烟粉尘
1	项目排放量		0.126
2	削减替代比例		1: 1.5
3	总量区域平衡替代量		0.189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 102 号，租用丽水诚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内厂区作为项目生产车间，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 5500m²。项目总投资 860 万元。

项目于 2020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331102-34-03-138269），2020 年 6 月，企业编制了《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丽环建备-开[2020]47 号。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2 年 5 月，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项目环评及其备案通知书，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16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 102 号）年产 11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和整改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 102 号，租用丽水诚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内厂区作为项目生产车间，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 5500m²。购置数控车床、钻床、铣床、静电喷粉室等先进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形成年产 1100 吨精加工阀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不设职工食宿区。

表 2-1 产品一览表

项目	审批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阀门	1100吨/年	1100吨/年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立车	C5235E	1	1	
2	立床	C5225E	1	1	
3	立床	CA5116E	1	1	
4	镗床	T68	1	1	
5	车床	CW61100B	1	1	
6	车床	CWA6185	1	1	
7	车床	CW6180	1	1	
8	车床	CA6140	1	1	
9	车床	CA6150	1	1	
10	车床	CS6140	1	1	
11	车床	C6132	1	1	
12	数控车床	CJK6140	1	1	
13	数控车床	CK6183K	1	1	
14	数控车床	CJK6140	1	1	
15	数控车床	CK5085	3	3	
16	钻床	Z3080×25	1	1	
17	钻床	Z3050	3	3	
18	钻床	Z3032	1	1	
19	钻床	K22-B4-8	1	1	
20	铣床	×62W	1	1	
21	铣床	×L-32	1	1	
22	攻丝机	S4020	1	1	
23	抛丸机	Q378	1	1	
24	烘箱	/	4	1	电加热
25	静电喷粉室	/	1	2	按色喷塑，塑粉使用量不变
26	液压机	YFC-T	1	1	
27	液压机	YFC-T	1	1	
28	液压机	DYFJ-600	1	1	
29	液压机	DYFJ-700	1	1	
30	空压机	BK15-13	1	1	
31	液压机	/	1	1	

32	打磨机		0	4	新增
----	-----	--	---	---	----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设计用量	项目实际用量	备注
1	钢铸件	1030t/a	1032t/a	/
2	其他金属锻件	230t/a	229t/a	/
3	阀杆	40000套/a	40002套/a	/
4	密封材料	40000套/a	40002套/a	/
5	氩气	200瓶/a	200瓶/a	氩弧焊用
6	二氧化碳	200瓶/a	200瓶/a	自保焊用
7	焊料	1t/a	1t/a	/
8	乳化液	0.5t/a	0.5t/a	液态, 20kg铁桶装
9	机油	0.3t/a	0.3t/a	液态, 200kg铁桶装
10	液压油	0.3t/a	0.3t/a	液态, 200kg铁桶装
11	砂轮	2t/a	2t/a	/
12	塑粉	2t/a	2t/a	喷塑用
13	水	800t/a	370t/a	
14	电	56万度/a	60万度/a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 102 号, 周边为企业和园区道路。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2-4 和图 2-1。

表 2-4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丽水诚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厂界	东侧	浙江红火电器有限公司
	南侧	浙江禧力琦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大路有限公司
	北侧	大沅街, 隔路为浙江百事宝电器有限公司
最近敏感点		碧桂园小区 (S 320m)



图 2-1 厂区周边示意图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设 1 个生产车间，具体布局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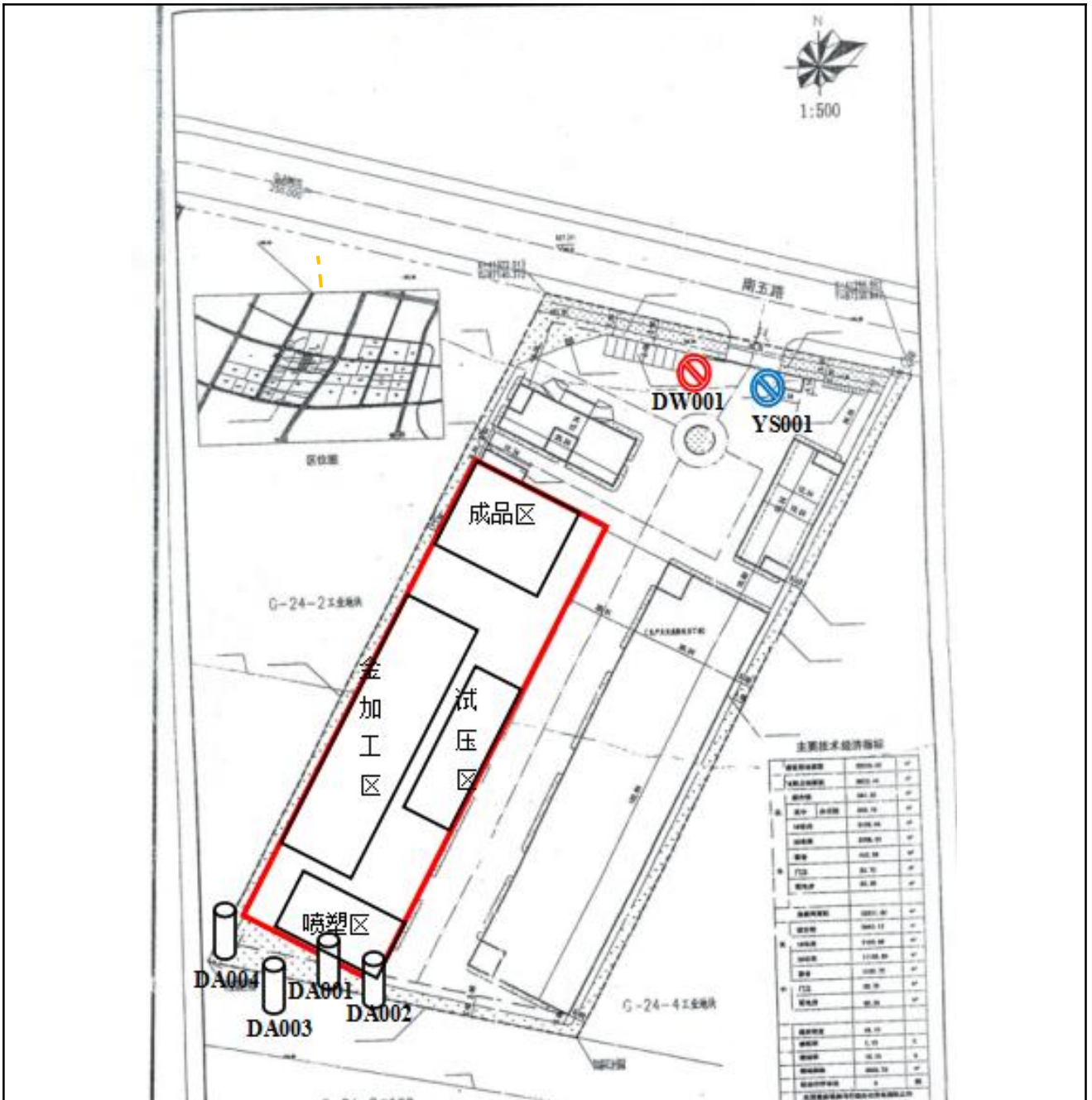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

(3) 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为工业区，周边主要为轻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为烟粉尘和有机废气。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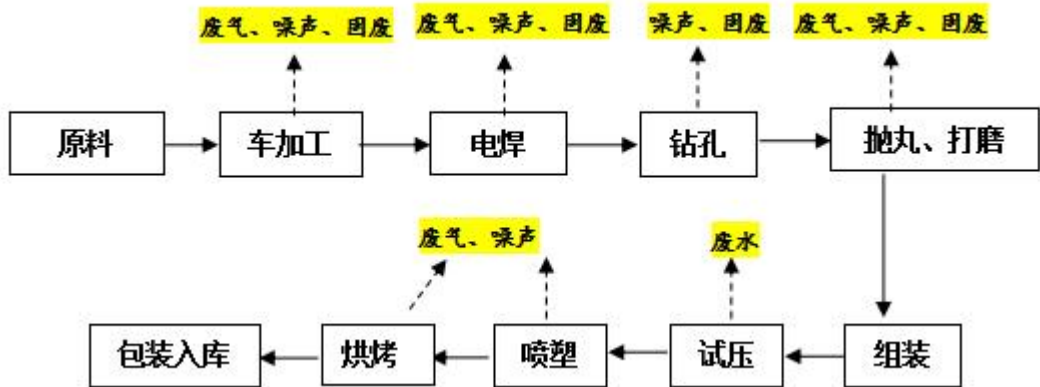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1) 原料：项目所用原料为外购铸件毛坯。
- (2) 车加工：利用车床、铣床、镗床或加工中心等设备按照设计尺寸去除加工余量，过程需用乳化液冷却液。
- (3) 焊接：利用焊机对毛坯设计焊接位置进行焊接拼合。
- (4) 钻孔：利用钻床对设计位置进行开孔，便于后期装配。
- (5) 抛丸、打磨：利用抛丸机或打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去除表面毛刺，抛丸机工作时密闭运行，基本无粉尘外溢，打磨机采用水帘柜喷淋。
- (6) 组装：将精加工结束的阀门与配件进行人工组装。
- (7) 试压：利用试压机对阀门进行压力试验，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8) 喷塑：喷塑在喷塑台内进行，喷台三面围隔，仅留有一面便于人工喷塑，喷塑是在工件表面喷上一层塑粉（为环氧—聚酯粉末涂料，厚度约 40~80 μm ），采用人工喷涂的方式进行，喷塑完成后送入电烤箱烘烤固化。回收系统采用滤芯回收系统，回收的塑粉由格筛过滤后回用于喷塑系统。

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见表 2-5。

表 2-5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车加工、打磨、抛丸、喷塑
G2	焊接烟尘	焊接
G3	塑粉固化非甲烷总烃	塑粉固化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2	试压废水	试压

N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机械噪声
S1	金属边角料	车加工
S2	废砂轮	砂轮更换
S3	废焊渣	焊接
S4	收集的粉尘	除尘收集
S5	废乳化液	乳化液更换
S6	废机油	隔油处理
S7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S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9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4、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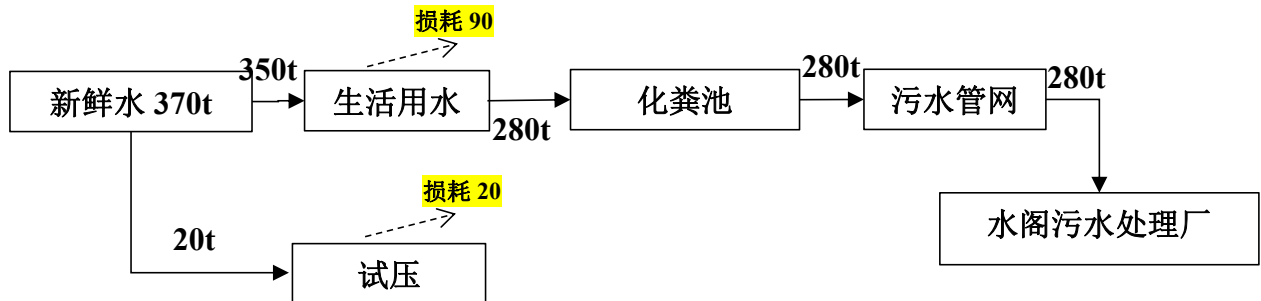


图 2-4 全厂水平衡图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原辅材料，基本按照环评审批内容建设。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静电喷粉室增加 1 个，按色喷塑，塑粉使用量不变。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原设计打磨粉尘少量无组织排放，实际新增打磨除尘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102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102号	地址更新
建筑面积	5500m ²	5500m ²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个生产车间	1个生产车间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	由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致
		试压废水	隔油沉淀	循环使用	基本一致
	废气	车工粉尘	湿法作业，少量无组织排放	湿法作业，少量无组织排放	一致
		抛丸粉尘、打磨粉尘	抛丸：自带除尘器+排气筒	抛丸：自带布袋除尘+15mDA004排气筒 打磨：水帘柜+15mDA003排气筒	基本一致
		焊接烟尘	少量无组织排放	少量无组织排放	一致
		喷塑粉尘	自带二级滤芯回收+排气筒	二级滤芯除尘回收+15m高DA001排气筒	一致
		固化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高DA002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15m高DA002排气筒	一致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加强员工操作管理	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桶、危废仓库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回收箱、危废仓库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厂区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管，试压废水打捞浮油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污水约产生 2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污水总排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后进入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工粉尘、抛丸粉尘和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机加工粉尘

项目车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车加工为湿法作业，产生的颗粒物基本进入冷却液中，少量无组织排放。

(2) 抛丸粉尘和打磨粉尘

项目抛丸机密闭工作，尾气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打磨位于水帘柜前，水帘柜采用上吸气，收集的粉尘喷淋后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焊接烟尘

项目部分组件需要焊接，由于焊接量较少，少量烟尘无组织排放。

(4) 喷塑粉尘

项目喷塑粉尘主要来自喷枪工作过程中未被工件吸附的塑粉，经喷台内壁设置的抽风系统（风量约 10000m³/h）收集后，通过一次滤芯+二次脉冲反吹滤芯除尘进行回收后尾气至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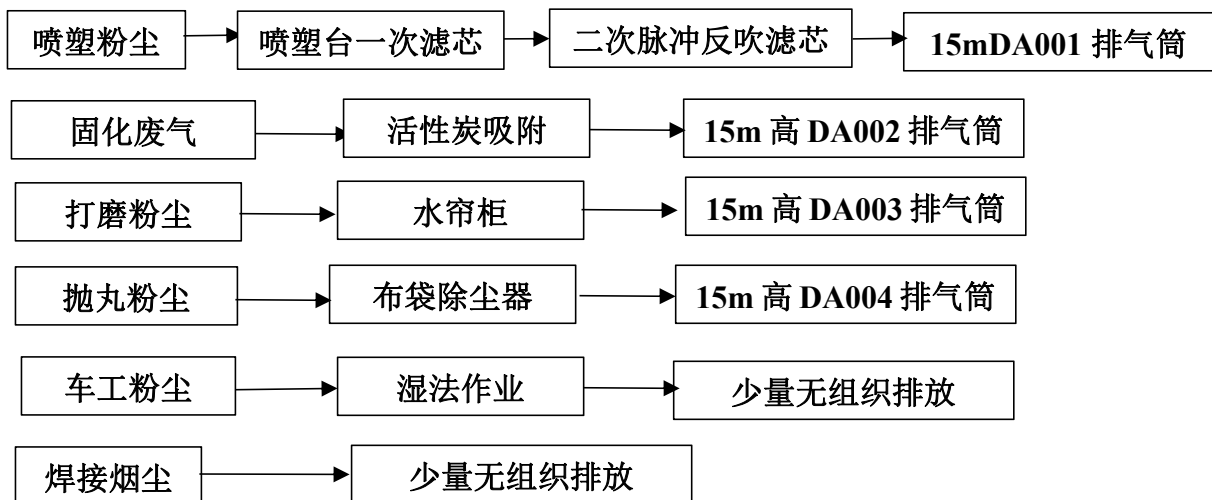
(5) 固化废气

项目工件喷塑后需要进行烘烤固化，企业采用电烘箱进行烘烤，烘烤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企业在烘箱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3-1 项目车间现场图

2.3 废气走向示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喷塑机、焊接机、等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60~80dB (A) 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对设备定期维护。

4、固（液）体废物

项目收集的塑粉回用于喷塑环节，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砂轮、废焊渣、收集的粉尘、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包装桶。

1) 金属边角料：主要为金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本项目约产生金属边角料 40.5t/a，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2) 废砂轮：项目砂轮使用一定时间后因破碎需定期更换，产生废砂轮 2.2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3) 废焊渣：项目废焊渣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4) 收集的粉尘：包含地面清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计算，产生量约为 0.8t/a，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5) 废乳化液：项目乳化液正常工况下保持循环使用，但考虑设备检修等情况会产生少量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05t/a，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机油：主要试压废水打捞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项目利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饱和和需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36t/a，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9) 废包装桶：包含废油桶、废乳化液桶。废包装桶产生总量为 0.15t/a，暂存至危废车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机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40	40.5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2	废砂轮	砂轮更换	固态	砂轮	一般固废	2	2.2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3	收集的粉尘	抛丸、打磨	固态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0.792	0.8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4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3	0.2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	一般固废	15	1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2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0.05	0.05	车工	液态	乳化液	矿物油	T、I	暂无产生，产生则按照危废管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10-08	0.02	0.02	试压	液态	油类	油类	T、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36	0.03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吸附物	T/In	
4	空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7	0.15	原料拆包	固态	包装桶	沾染物	T/In	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注：危险特性：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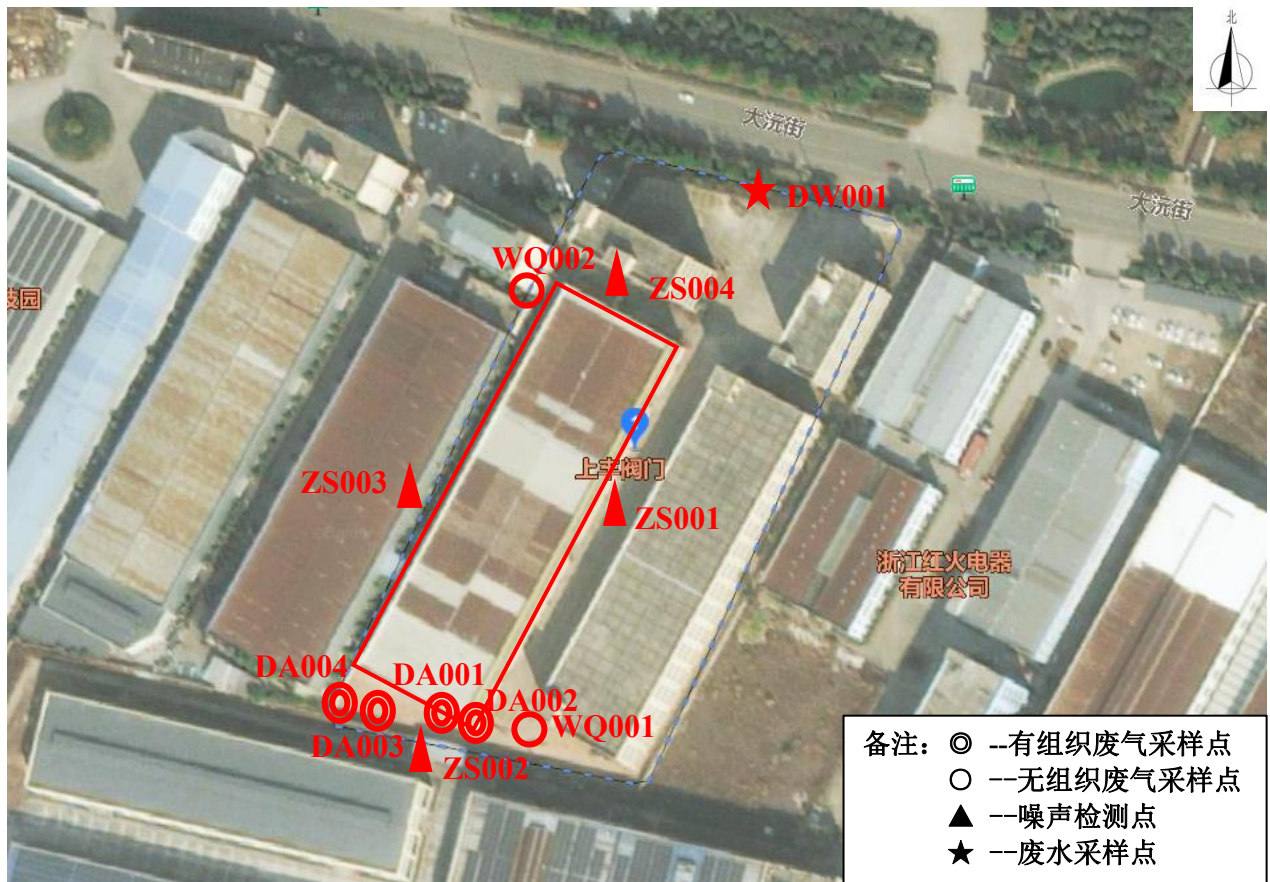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各污水管道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2 排污口

本项目厂区内所有外排废水通过一个排污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厂区内设 4 个废气排放口（DA001-DA004）。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9月29日风向为东南风，9月30日风向为东南风

图 3-2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手工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检测公司采样监测。

7.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MA28JMBG22001Y,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86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5.81%，其中废水的收集与处置占 1 万元，废气的收集与处置占 40 万元，隔声降噪措施占 5 万元，固废的

储存和处置占用 4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营运期	废水	管网维护	3	1
2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通风设备	15	40
3		噪声	隔声降噪	5	5
4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	2	4
合计				25	5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行纳管
	试压废水	SS、COD、石油类	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蒸发损耗水20t/a	打捞浮油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	机械加工	粉尘	采用湿法作业,对沉降至操作台附近的粉尘及时清扫;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	湿法作业,少量无组织排放
	抛丸	粉尘	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至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DA004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	粉尘	/	经水帘柜处理后15m高DA003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	烟尘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车间通风良好,少量无组织排放
	喷塑	粉尘	经自带二级滤芯回收处理后经15m以上排气筒	粉尘收集后经一次滤芯+二次脉冲反吹滤芯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塑粉固化	非甲烷总烃	引至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至15m排气筒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15m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机械加工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砂轮更换	废砂轮		
	焊接	废焊渣		
	地面清扫、除尘收集	收集的粉尘		
	乳化液更换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无产生,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机油更换		
	活性炭更换	废活性炭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厂房建设采用隔声材料;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备-开[2020]47 号

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28 日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1100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102号，租用丽水诚晟家具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内厂区作为项目生产车间，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5500m ² 。购置数控车床、钻床、铣床、静电喷粉室等先进设备。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100吨精加工阀门的生产能力。项目估算总投资850万元；	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1100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102号，租用丽水诚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内厂区作为项目生产车间，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5500m ² 。购置数控车床、钻床、铣床、静电喷粉室等先进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形成年产1100吨精加工阀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8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符合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预处理纳管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内污水总排口纳管，外排废水中氨氮、总磷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其他指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喷塑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处理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DA004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后15m高DA003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和无组织废气能达到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北侧达到4类；	通过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达到4类要求；	符合
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项目金属边角料、废焊渣、收集的粉尘、废砂轮收集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空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其他危险废物暂无产生，产生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储存、处置。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4.01.06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4.03.17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4.01.0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4.01.16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4.01.06	0.01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3000-C青岛明华, S-X-028)	2024.03.03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4.01.19	0.04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4.01.09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4.01.09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4.01.19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60)	2023.03.31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3	/	/	/
	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9	1.9	≤20	合格
	53.9			
化学需氧量	210	0.6	≤10	合格
	210			
氨氮	20.4	0	≤10	合格
	20.4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15	5.388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M2001127	189	188±8	合格
总磷	BW085527/180514	0.131	0.137±0.007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2、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喷塑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固化废气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打磨粉尘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抛丸粉尘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WQ002)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S001)	噪声	昼 各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S002)			
厂界西侧 (ZS003)			
厂界北侧 (ZS00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和 9 月 30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产能	设计产能	3.667 吨			
	实际产能	3.6 吨	3.6 吨	3.6 吨	3.6 吨
耗能	用水量	1.2 吨	1.3 吨	1.3 吨	1.2 吨
	用电量	1996 度	2011 度	2002 度	1991 度
原辅材料	钢铸件	3.44 吨	3.45 吨	3.44 吨	3.44 吨
	其他金属锻件	0.76 吨	0.77 吨	0.76 吨	0.76 吨
	阀杆	133 套	134 套	133 套	133 套
	密封材料	133 套	134 套	133 套	133 套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9 月 29 日	东南	1.0	20.7	100.8	晴
	9 月 30 日	东南	0.9	19.5	100.8	晴
厂界下风向 (WQ002)	9 月 29 日	东南	1.0	20.7	100.8	晴
	9 月 30 日	东南	1.0	19.5	100.8	晴

2、废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10 月 5 日									
检测项目	9 月 29 日				9 月 30 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7.2	7.2	7.4	7.3	7.1	7.1	7.2	7.3	7.1~7.4	6-9
化学需氧量（mg/L）	200	199	205	210	215	220	218	215	21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7.6	54.3	59.6	55.2	60.1	62.3	58.6	60.6	58.5	300
氨氮（mg/L）	23.0	21.2	21.9	20.4	22.2	21.4	23.5	20.2	21.7	35
悬浮物（mg/L）	29	34	25	28	33	31	36	30	31	400
石油类（mg/L）	1.01	1.24	1.50	1.48	1.30	1.31	1.68	1.40	1.37	20
总磷（mg/L）	0.269	0.315	0.290	0.324	0.299	0.332	0.273	0.307	0.301	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 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口 DA001、DA003、DA004 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2022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 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监测内容见表 6-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7。

7-4 喷塑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喷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	/
日期		/	2022.9.29			2022.9.30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6466			6422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3	1.2	1.4	1.3	1.2	/	/
	平均浓度	mg/m ³	1.2			1.3			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0776			0.00835			/	/

7-5 打磨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3)						/	/
日期		/	2022.9.29			2022.9.30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8900			9005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89			0.090			/	/

7-6 抛丸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4)						/	/
日期		/	2022.9.29			2022.9.30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893			899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0893			0.00899			/	/

7-7 固化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固化废气排气筒 (DA002)						/	/
日期		/	2022.10.15			2022.10.16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687			3610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0	1.80	1.79	1.68	0.93	0.89	/	/
	平均浓度	mg/m ³	1.83			1.17			6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0675			0.00422			/	/

*以检出限一半数值计算排放速率

监测结果表明：喷塑废气中的颗粒物、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抛丸、打磨粉尘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应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001）、下风向（WQ00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001)	9 月 29 日	第一次	0.144	0.31
		第二次	0.036	0.31
		第三次	0.108	0.33
		第四次	0.090	0.32
	9 月 30 日	第一次	0.108	0.34
		第二次	0.108	0.42
		第三次	0.091	0.40
		第四次	0.146	0.38
厂界下风向 (WQ002)	9 月 29 日	第一次	0.288	0.83
		第二次	0.305	0.82
		第三次	0.270	0.79
		第四次	0.270	0.79
	9 月 30 日	第一次	0.323	0.77
		第二次	0.253	0.77
		第三次	0.291	0.73
		第四次	0.255	0.70
标准限值			/	4.0

表 7-8-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³)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³)	差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36	0.323	0.287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相应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001）、南侧（ZS002）、西侧（ZS003）、北侧（ZS00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9 月 29 日	9 月 30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厂界东侧（ZS001）	机械噪声	59.5	59.5
厂界南侧（ZS002）	机械噪声	59.1	59.3
厂界西侧（ZS003）	机械噪声	58.2	58.0
标准值		65	65
厂界北侧（ZS004）	交通噪声	60.9	61.9
标准值		70	7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北侧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金属边角料、废焊渣、收集的粉尘、废砂轮收集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空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其他危险废物暂无产生，产生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储存、处置。

表 7-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截止 10.16 暂存量 (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2000	40.5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砂轮	固态	一般固废	/	10	2.2		
收集的粉尘	固态	一般固废	/	2	0.8		
废焊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1	0.2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0	1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乳化液	液态	危险废物	900-007-09	0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无产生，产生则按照危废管理
废机油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0-08	0	0.02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	0.036		
空包装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1	0.15	厂家回收	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本项目“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烟粉尘。

全厂排放量核算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①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		总量控制指 标 (t)	是否达标
废气	颗粒物	0.008055	2*300	0.004833	0.088521	0.126	是
		0.090	3*300	0.081			
		0.00896	1*300	0.002688			

*①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计。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喷塑废气中的颗粒物、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抛丸、打磨粉尘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应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相应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其中北侧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金属边角料、废焊渣、收集的粉尘、废砂轮收集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空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其他危险废物暂无产生，产生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储存、处置。

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2、总结论

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

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 其他说明事项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原辅材料，基本按照环评审批内容建设。生产设备变动情况：静电喷粉室增加 1 个，按色喷塑，塑粉使用量不变。环保设施变动情况：原设计打磨粉尘少量无组织排放，实际新增打磨除尘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MA28JMBG22001Y，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建议与要求

- ①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②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
-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维，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生产废气进行监测。
- ④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1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1102-34-03-138269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 102 号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00 吨精加工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00 吨精加工阀门		环评单位		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备-开[2020]47 号		审批日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0MA28JMBG22001Y	
	验收单位		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68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4		所占比例 (%)		3.4%	
	实际总投资		67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4.5%	
	废水治理 (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25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MA28JMBG22		验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 _{Cr}		/	/	/	/	/	/	/	/	/	/	/	/
	NH ₃ -N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0.088521	0.126	/	/
	VOCS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 t/a;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精加工 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备-开[2020]47 号

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0 年 7 月 28 日
(3)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8JMBG22 (1/1)

扫描二维码
通过“浙里办”APP
或“支付宝”小程序
即可查询、验证、
打印

名 称	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3月1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翁海斌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3月13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阀门的生产、销售,国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大沅街102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04 月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MA28JMBG22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丽水经济开发区大沅街1
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8JMBG2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精加工阀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 年 2 月 18 日，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文件和备案通知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 102 号，租用丽水诚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内厂区作为项目生产车间，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 5500m²。购置数控车床、钻床、铣床、静电喷粉室等先进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形成年产 1100 吨精加工阀门的生产能力。项目东侧为浙江红火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禧力琦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大路有限公司；北侧为大沅街，隔路为浙江百事宝电器有限公司。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20-331102-34-03-138269)，2020年6月，企业编制了《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1100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0年7月28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1100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丽环建备-开[2020]47号。企业已于2020年7月1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MA28JMBG22001Y，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5.8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1100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1100吨精加工阀门及其配套的生产、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资料查阅，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原辅材料，基本按照环评审批内容建设。生产设备变动情况：静电喷塑室增加1个，按色喷塑，塑粉使用量不变。环保设施变动情况：原设计打磨粉尘少量无组织排放，实际新增打磨除尘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厂区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管，试压废水打捞浮油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污水约产生 2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污水总排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后进入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工粉尘、抛丸粉尘和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

（1）机加工粉尘

项目车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车加工为湿法作业，产生的颗粒物基本进入冷却液中，少量无组织排放。

（2）抛丸粉尘和打磨粉尘

项目抛丸机密闭工作，尾气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打磨位于水帘柜前，水帘柜采用上吸气，收集的粉尘喷淋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焊接烟尘

项目部分组件需要焊接，由于焊接量较少，少量烟尘无组织排放。

（4）喷塑粉尘

项目喷塑粉尘主要来自喷枪工作过程中未被工件吸附的塑粉，经喷台内壁设置的抽风系统（风量约 10000m³/h）收集后，通过一次滤芯+二次脉

冲反吹滤芯除尘进行回收后尾气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固化废气

项目工件喷塑后需要进行烘烤固化，企业采用电烘箱进行烘烤，烘烤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企业在烘箱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喷塑机、焊接机、等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60~80dB (A) 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对设备定期维护。

(四) 固废

项目收集的塑粉回用于喷塑环节，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砂轮、废焊渣、收集的粉尘、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包装桶。

1) 金属边角料：主要为金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本项目约产生金属边角料 40.5t/a，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2) 废砂轮：项目砂轮使用一定时间后因破碎需定期更换，产生废砂轮 2.2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3) 废焊渣：项目废焊渣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4) 收集的粉尘：包含地面清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计算，产生量约为 0.8t/a，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5) 废乳化液：项目乳化液正常工况下保持循环使用，但考虑设备检修

等情况会产生少量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05t/a，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机油：主要试压废水打捞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项目利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饱和和需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36t/a，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9) 废包装桶：包含废油桶、废乳化液桶。废包装桶产生总量为 0.15t/a，暂存至危废车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结果表明：喷塑废气中的颗粒物、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抛丸、打磨粉尘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应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相应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北侧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4、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金属边角料、废焊渣、收集的粉尘、废砂轮收集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空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其他危险废物暂无产生，产生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储存、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通知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检查工作组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规范标志标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进一步提高粉尘收集处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生产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到单》。

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3年2月18日

工作组签到单

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

年产1100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3年2月18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胡胜亮	浙江上丰阀门有限公司	330324197401291335	13968977152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云	浙江鑫环境检测	330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沈常平	浙江环境检测	330501197910101212	13905880333	专家
6	沈青平	浙江环境检测	330106196606200409	13537161789	专家
7	楼殿扬	浙江环境检测	33252614742064310	13905788890	专家
8	唐茵	齐鑫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3305886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